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 5,8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 2012 年 4 月 23 日——2015 年 4 月 22 日。此次担保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 5,800 万。

三、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我们认为《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投项目实施方案和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公司

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经济效益明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变更华东检测基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意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田景亮

杨 斌

梁 杰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